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寻味中原 欢乐生活”美食文化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东城区招商合作促进局：

为积极响应商务部“中华美食荟”活动号召，根据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开展2021年河南美食节系列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进一步弘扬和推广许昌美食文化，加快推动餐饮业转型升级，培育餐饮品牌，扩大消费需求，丰富完善许昌文化旅游元素，促进经济发展，现将《2021年度许昌餐饮行业名店评选活动方案》《2021年度许昌十大“名菜名点”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餐饮企业和单位参与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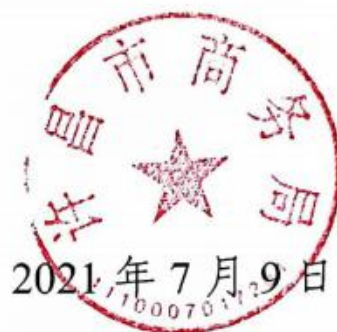
- 附件：1.2021年度许昌餐饮行业名店评选活动方案
2.2021年度许昌十大“名菜名点”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案
3.2021年度许昌餐饮名店评选申请表
-

4.2021 年度许昌风味美食名店评选申请表

5.许昌市十大名菜名点报名表

联系人：张向丽 2913659

吴利强 2913659



附件 1

2021 年度许昌餐饮行业名店评选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餐饮业经营管理，弘扬和推广许昌美食文化，加快推动餐饮业转型升级，培育餐饮品牌，扩大消费需求，丰富完善许昌文化旅游元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居在许昌、游在许昌、吃在许昌”为主题，挖掘我市饮食文化，推选一批餐饮名店、餐饮风味美食名店，引领餐饮行业自律和美食文化传承，推动餐饮业科学有序发展。

二、活动内容

通过宣传推广、企业申报、组织评审，评选出 2021 年度“许昌餐饮名店”（10 家）、“许昌市风味美食名店”（10 家）。

三、评选范围

许昌市辖区的所有餐饮单位（含个体），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证照、面向大众经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诚信经营、店容店貌较好的餐饮经营户均可报名参评。

四、组织领导

成立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局长张巍巍同志担任组长，许昌市商务局副局长王坤峰同志任副组长、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科室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五、申报条件

（一）许昌餐饮名店

1.参评单位在许昌辖区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一定的规模，合法经营5年以上。

2.参评单位要求就餐环境优良，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店内至少有3道（及以上）特色菜品。

3.服务质量较高，管理制度健全，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健全。

4.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重食品安全、餐饮质量和服务质量，经营行为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和重大投诉、处罚。

5.一个餐饮集团或机构只能提报一家门店参与评选。

6.餐厅提供有“公筷公勺”，并根据餐席特性、用餐人数、菜品类型、菜品数量等实际情况，在显著位置摆放数量匹配的“公筷公勺”及“光盘行动”提示；引导顾客合理点餐、文明用餐、剩余打包、避免浪费；坚持采购使用合格的餐具用具和其他原材料，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率，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二）许昌风味美食名店

1.参评单位在许昌市辖区内，具有完备的经营手续，各项证照齐全，合法经营2年以上。

2.参评单位要求就餐环境优良，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店内至少有3道以上特色菜品。

3.守法经营，依法纳税，餐饮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水平较好，经营行为在最近一年内未有重大投诉和处罚。

4.明码实价，诚信经营、口碑良好。

5.在餐厅醒目位置设置宣传倡议“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的公益海报、温馨提示台卡；引导顾客合理点餐、文明用餐，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率，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六、有关要求

1.参评餐饮单位均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单位经营场所照片，包括：门头、大厅、包间、厨房等场所照片5-8张。

2.参评“许昌餐饮名店”的需提供3个以上特色菜品照片；参评“许昌风味美食名店”的需提供3个以上特色菜品照片。一个餐饮单位只能申报“许昌餐饮名店”、“许昌市风味美食名店”其中一个称号。

3.参评单位根据参评项目，分别提供《许昌餐饮名店报名表》、《许昌风味美食名店评选报名表》。

4.以上材料一式三份按照顺序进行装订，提供的照片要彩色打印。

七、工作步骤

1.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7月10日至7月25日）。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宣传动员，形成舆论氛围，扩大本次活动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2.申报阶段（2021年7月25日至8月15日）。参与评选的餐饮单位按照要求将材料上交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商务局。

3.网络投票阶段（2021年8月31日至9月7日）。从2021年8月31日零时至2021年9月7日24时所有参选单位将在“i许昌”app进行社会投票评选，以得票第一名为满分50分，其它参选名店得分以“本店得票数÷第一名得票数×50=本店得分”。

4.现场评审阶段（2021年8月20日至9月7日）。评审工作在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市餐饮行业专家、餐饮企业代表和群众评审员等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审核材料、现场调研、听取介绍、综合衡量等方法对参评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占50分。

5.公示认证阶段（2021年9月16日至9月30日）。评选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参选单位“网络投票得分+评审得分=总成绩”进

行排名，对评选获奖结果在媒体网络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反馈。

6.举行颁牌仪式（2021年10月中旬）。评选结果公示后，举行颁牌仪式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八、奖励及支持政策

1.获奖的餐饮企业将获得“许昌餐饮名店”、“许昌风味美食名店”奖牌。

2.许昌市餐饮行业名店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将对获得以上称号的单位每两年复核一次，复核达到评定标准的荣誉称号和牌匾予以保留，同时继续享受许昌市对外宣传推荐政策；不能达到评定标准的将取消荣誉称号收回牌匾，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 2

2021 年度许昌市“名菜名点”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许昌美食影响力，弘扬和传承许昌美食文化，特举办 2021 年度“名菜名点”评选活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举办，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厨艺交流、弘扬美食、营养健康。

二、活动范围及内容

本次评选活动以自愿参加为原则，许昌市辖区的所有餐饮单位（含个体），取得相关部门发放的经营证照、面向大众经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诚信经营、店容店貌较好的餐饮经营户均可报名参评。

参评菜品具有一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地方传统风味特色，能体现许昌特有的餐饮文化、民俗特征和传统技法。

1.具有鲜明特色，能体现许昌市美食文化和饮食习惯。

2.制作工艺标准化，品质优良、稳定，价格适中。其中，菜品要色、香、味、形俱佳，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选料充分体现原生态、绿色有机、健康养生，不使用国家

禁用的动、植物和化学添加材料。

4.参评菜品应符合色、香、味、形等感官要求，同时操作规范，用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要求，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组织领导

成立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局长张巍巍同志担任组长，许昌市商务局副局长王坤峰同志任副组长、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科室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四、方法步骤

（一）组织发动（2021年7月10日至7月25日）：在报纸、广播电台、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宣传动员，形成舆论氛围，扩大本次活动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二）申请报名（2021年7月25日至8月15日）：参与评选的餐饮单位按照要求将材料上交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将申请材料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责任单位：许昌市商务局）

（三）审核推荐（2021年8月15日至8月31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名菜名点评选申报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参加“名菜名点”的名额为各县、市、魏都区、东城区各6家，建安区、开发区各2家，示范区1家。

(四) 评比(2021年9月中下旬): 采用专家现场评审、群众现场打分相结合的办法(总分100分)评出许昌市名菜名点十个。1.专家现场评审由组委会聘请烹饪界专家、美食评审组成评审组,采取现场制作、现场无记名打分方式,分值占70%;2.群众现场打分,采取现场征集3至5名市民进行无记名方式打分,分值占30%。

五、奖项设置

获得“名菜名点”的餐饮单位和制作人,组委会将举行颁牌仪式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并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附件 3

2021 年度许昌餐饮名店评选申请表

名 称		地 址	
法 人		联系电话	
经营状态		从业人员数量 (人)	
开业时间		上年营业额(万 元)	
参 评 简 介			
申请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 务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度许昌风味美食名店评选申请表

名 称		地 址	
法 人		联系电话	
经营状态		从业人员数 量 (人)	
开业时间		上年营业额 (万元)	
参 评 简 介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 (市、区) 商务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5

许昌市十大名菜名点报名表

单位名称			
所属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参赛人	
参赛者身份证号		菜品名称	
主要原料及特点			
<p>参赛者个人简历、获得职称及荣誉、才艺展示简介。</p>			
<p>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领导小组意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